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刑终字第40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闫某某,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因本案于2014年9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闫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2015)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闫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原审被告人闫某某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闫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闫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闫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马燕燕
审	判	员	于鹏
	人	民	陪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郭震
			罗静深

二 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